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）（包号名称：礼泉县公安局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（警务辅助人员服装））：（项目编号：LQGP-BA-2026009）第1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常服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春秋执勤服（文职款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冬执勤服（文职款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4. （标的名称：春秋执勤服（勤务款）/春秋作训服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辅警执勤腰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35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安桦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32日

